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補充公告 - 有關澳門重續租賃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澳門重續租賃（「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原因及相關補救措施。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原因

租客與業主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簽訂澳門租賃協議。由於業主在通知及交付已簽署之澳門租賃合同副本方面出現不可預見之延誤，租客直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方接獲已簽署之澳門租賃合同副本，其後租客須額外時間與業主代表溝通，以釐清澳門租賃協議之實際簽署日期，此過程亦因香港及澳門的聖誕及新年假期而有所延長。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訂之適用申報及公告規定。公告延遲發布純屬無意且非故意的疏忽。本公司已安排於 2026 年 1 月 9 日盡快發布該公告。

補救措施

董事會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深表遺憾，此乃無心之失且屬疏忽所致。為避免上述事件重演，並確保本公司日後能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補救措施：

1. 須事先確認協議簽署日期

本集團應在可行範圍內，事先與交易對手方（例如業主）就相關協議的擬議簽署日期達成共識，並安排與交易對手方同步交換該協議的簽署頁。本集團簽署頁應註明雙方共同商定的相關協議簽署日期。倘協議日期須於稍後方能確認，則各方簽署頁僅得於共同商定相關協議簽署日期後方可交換並註明日期。

* 僅供識別

2. 簽署安排之實施

就本集團所有未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4 章及第 14A 章規定之交易而言，本公司交易或項目團隊須正式向交易對手方說明上文第 1 段所載之簽署安排，並確保該等簽署安排已妥善執行。本公司交易或項目團隊須事先取得公司秘書或董事批准，方可向交易對手方提供本集團簽署頁。公司秘書及董事會須隨時獲悉相關交易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相信，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將加強本集團在簽署協議以進行建議交易方面的內部監控，確保及時申報建議交易，從而有助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邱安儀

香港，2026 年 1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謝邱安儀女士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

陳偉康先生

* 僅供識別